

物流与供应链学院

实训室假期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文件精神，以及物流与供应链学院假期实训室使用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 1、在坚持物流与供应链学院实训室使用规则、守则、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基础上，执行假期实训室使用“报告制”，由申请使用单位或自然人向“物流与供应链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由物流与供应链学院派（或指定）专人负责开、关门，使用期间配合并做好相关安全措施。
- 2、假期内使用实训室的单位或自然人应严格遵守物流与供应链学院实训室使用规则、守则、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前相关使用负责人需签订《物流与供应链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并根据责任书相关规定做好相应事项。
- 3、假期内实训室管理实行“值班制”，由“物流与供应链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确定假期值班人员及值班期限，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学院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积极做

好假期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水电安全、防火防盗、放破坏、防毒、防污染、危化品安全等）。

4、假期期间实训中心应充分利用假期安排专人开展仪器设备检修、保养与维护调试、清洁卫生、仪器设备的检查、实训实习耗材准备、实验室（实训室）安全隐患排查和记录等工作，保障后期实践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5、其他未尽事宜由“物流与供应链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另行安排。